

证券代码：830819

证券简称：ST 致生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

法律意见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7）。

2019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，公司现对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披露。

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3 日